



合同编号：JS201709

技术开发（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联通手机用户信息实时统计分析数据服务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甲方: 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海南联通手机用户信息实时统计分析数据服务 (项目编号: ZXZB-2017-HN46) 单一来源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开发的“海南联通手机用户信息实时统计分析数据服务”是通过对联通用户的底层信令数据进行一系列的脱敏、统计、筛选、分析, 在海量数据中找出有利用价值的旅游人群数据, 从而指导旅游相关部门的日常工作、游客管理、旅游营销以及节假日统计监控。

项目大数据服务模块包括: 游客总量统计分析、游客来源地统计分析、游客驻留统计分析、游客团散信息统计分析、游客游览线路统计分析、游客到达方式统计、景区游客总量统计分析、景区游客数量预警、景区游客驻留统计分析、国际游客统计分析、黄金周监控、数据统计汇总等内容, 同时所有数据都能推送至“海南旅游综合云平台”旅游数据中心。

具体内容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为主。

二、交货地点: 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数据日期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

5.1 本项目经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价):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5.2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占合同总金额的60%;

(2)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占合同总金额的40%;

(3) 乙方未按时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3 乙方账户名、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账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市工商银行国贸支行

账号:2201 0281 1920 0091 442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6.2 乙方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输送,并积极响应甲方对于本系统所提出的服务需求,保障所提供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6.3 乙方负责系统的维护工作,全天候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如出现数据传输等系统故障乙方人员须在接到电话报障半个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予以解决。



6.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侵权纠纷。

6.5 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信息实时统计分析数据仅限应用于甲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并保证数据的使用及存储安全。

七、保密

7.1 甲乙双方均应对其它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涉及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

八、违约赔偿

8.1 除 8.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延迟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并符合甲方的要求,否则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保证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若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仍然无法挽回,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8.4 乙方应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以及应保证数据来源可靠，所提供数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信息不善导致信息外泄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9.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专用条款；
- (二) 本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性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等；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



案。

签字页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7 年 8 月 15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7 年 8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7 年 8 月 15 日